

臺北市政府 94.08.11.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一0五0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月13日北市勞三字第094301245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以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為營業處所，經營「○○補習班」為創業補助計畫，於92年12月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92年12月11日北市勞三字第09236017200號函核准
訴願人申請創業補助資格，並分別以93年1月19日北市勞三字第09330236100號、第09330285600號及93年9月17日北市勞三字第09335019000號函各核撥92年12月11日至同年12月31日房租補助款新臺幣（以下同）13,752元暨設備補助款6萬元、93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房租補助款12萬元及93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房租補助款118,335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提供不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申請本件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乃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以94年1月13日北市勞三字第09430124500號函撤銷前開92年12月11日北市勞三字第09236017200號函所為核准訴願人申請創業補助資格之處分，並追回92年12月11日至93年12月31日之房租暨設

備補助款共計 312,087 元。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31804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查○○○君因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本局 94 年 1 月 1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0124500 號函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局重新審查決定撤銷原處分，請查照。」準此，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到會言詞辯論乙節，因原處分已不存在，經核亦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